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i)建議(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2)重選退任董事、(3)續聘核數師、(4)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5)建議更改公司名稱、(6)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96頁及99頁中出現無心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

- (i) 普通決議案「重選何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改為普通決議案2.(h)，而非普通決議案2.(g)；
- (ii) 普通決議案「重選林振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改為普通決議案2.(g)，而非普通決議案2.(h)；及
- (iii) 特別決議案「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更改為「Gaodi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高地控股有限公司」...」應改為「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更改為「Gaodi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代表委任表格出現無心文書錯誤，謹此澄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更改為「Gaodi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高地控股有限公司」」應改為「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更改為「Gaodi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述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就此而言，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代表委任表格中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而已就股東週年大會寄發及由股東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有效供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紅初

中國廈門，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紅初先生，李霆鋒先生及陳純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傳義先生及陳富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何建先生及林振青先生。